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即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能集团”）拟用自有资金向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下属公司有偿新增总额度不超过 99 亿元的财务资助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利率不超过 5.5%，资助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二、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三、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；同时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董事周悦刚先生、李景海先生、李斌先生、来维涛先生需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同时同意将上述议案

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赵廷凯

乐超军

张 峥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